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02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8日